

叶县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2023] 5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因公共利益需要，拟征收廉村镇大刘庄村、牛王庙村、前崔村、乔庄村、沙渡口村、水郭村、王博儒村、王店村；水寨乡小庄王村内部分集体土地；拟转用并使用河南省叶县园艺场内部分国有土地。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有关内容和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转用并使用土地的位置、地类及面积

拟征收廉村镇大刘庄村 0.0225 公顷（耕地 0.0225 公顷）、牛王庙村 0.0222 公顷（林地 0.0222 公顷）、前崔村 0.0225 公顷（耕地 0.0225 公顷）、乔庄村 0.0225 公顷（耕地 0.0225 公顷）、沙渡口村 0.1508 公顷（耕地 0.1508 公顷）、水郭村 0.0225 公顷（耕地 0.0225 公顷）、王博儒村 0.0225 公顷（耕地 0.0225 公顷）、王店村 0.0228 公顷（耕地 0.0225 公顷、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0.0003 公顷）；水寨乡小庄王村 0.0225 公顷（耕地 0.0225 公顷）。拟转用并使用廉村镇齐贤王村河南省叶县园艺场 0.0225 公顷（耕地 0.0225 公顷）。四至如下：

A 宗：位于廉村镇王博儒村，东至王博儒村土地，西至王博儒村土地，南至王博儒村土地，北至王博儒村土地。拟征收总面积 0.0225 公顷（其中耕地 0.0225 公顷）。

B 宗：位于廉村镇水郭村，东至水郭村土地，西至水郭村土地，南至水郭村土地，北至水郭村土地。拟征收总面积 0.0225 公顷（其中耕地 0.0225 公顷）。

C 宗：位于水寨乡小庄王村，东至小庄王村土地，西至小庄王村土地，南至小庄王村土地，北至小庄王村土地。拟征收总面积 0.0225 公顷（其中耕地 0.0225 公顷）。

D 宗：位于廉村镇齐贤王村河南省叶县园艺场范围内，东至河南省叶县园艺场，西至河南省叶县园艺场，南至河南省叶县园艺场，北至河南省叶县园艺场。拟转用并使用总面积 0.0225 公顷（其中耕地 0.0225 公顷）。

E 宗：位于廉村镇大刘庄村，东至大刘庄村土地，西至农村道路，南至大刘庄村土地，北至大刘庄村土地。拟征收总面积 0.0225 公顷（其中耕地 0.0225 公顷）。

F 宗：位于廉村镇乔庄村，东至乔庄村土地，西至乔庄村土地，南至乔庄村土地，北至乔庄村土地。拟征收总面积 0.0225 公顷（其中耕地 0.0225 公顷）。

G 宗：位于廉村镇前崔村，东至前崔村土地，西至前崔村土地，南至前崔村土地，北至前崔村土地。拟征收总面积 0.0225 公顷（其中耕地 0.0225 公顷）。

H 宗：位于廉村镇王店村，东至王店村土地，西至王店村土地，南至王店村土地，北至王店村土地。拟征收总面积 0.0225 公顷（其中耕地 0.0225 公顷）。

I 宗：位于廉村镇牛王庙村、王店村，东至王店村土地，西至牛王庙村土地，南至牛王庙村土地，北至牛王庙村土地。拟征收总面积 0.0225 公顷，其中牛王庙村 0.0222 公顷（林地 0.0222 公顷）；王店村 0.0003 公顷（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0.0003 公顷）。

J 宗：位于廉村镇沙渡口村，东至沙渡口村土地，西至沙渡口村土地，南至农村道路，北至沙渡口村土地。拟征收总面积 0.1508 公顷（其中耕地 0.1508 公顷）。

上述宗地位置详见拟征收、转用并使用土地示意图。

二、拟征收土地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公用设施用地，符合法律规定的征收情形。

三、拟征收土地补偿标准

（一）土地补偿安置标准：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有关问题的通知》（豫政〔2020〕16号）的规定执行。廉村镇大刘庄村、牛王庙村、前崔村、乔庄村、沙渡口村、水郭村、王博儒村、王店村；水寨乡小庄王村标准为 75 万元/公顷。

（二）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按照《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征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平政〔2017〕33号）的规定执行。

（三）社保费用标准：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 2021 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豫人社办〔2021〕49号）的标准执行，社会保障费用标准为 66 万元/公顷。

四、安置意见

（一）货币安置：土地征收补偿费用由叶县土地收购储备发展中心拨付到廉村镇、水寨乡政府账户，由廉村镇、水寨乡政府负责组织所涉及的集体经济组织按照居民议事规定研究落实具体分配方案。

（二）社会保障安置：县政府对本次拟征收土地按照 66 万元/公顷标准，支付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 21.8328 万元，由县财政局将上述费用于征收土地报批前划入县财政局社会保障资金专户。土地征收经批准后，由县人社局会同廉村镇、水寨乡政府及所涉及的集体经济组织落实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

五、补偿登记

本公告发布后，被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在本公告张贴之日起 30 日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他有关证明材料到廉村镇、水寨乡政府依法办理补偿登记。

六、听证情况

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如对上述有关事项有异议或申请听证，请于本公告期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县自然资源局提出书面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同意该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县政府将组织相关人员召开听证会。

七、其他事项

因非农建设需要收回农林牧渔场等国有土地的，参照周边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执行。国有农用地地上青苗和附着物补偿标准参照《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征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平政〔2017〕33号）的标准执行。

本公告在拟征收、转用并使用土地所在的乡（镇）和村、村民小组、国有土地使用权单位范围内予以张贴，公示时间不少于 30 日。

特此公告。

附件：拟征收、转用并使用土地示意图

（联系人：余站浩 电话 0375-61137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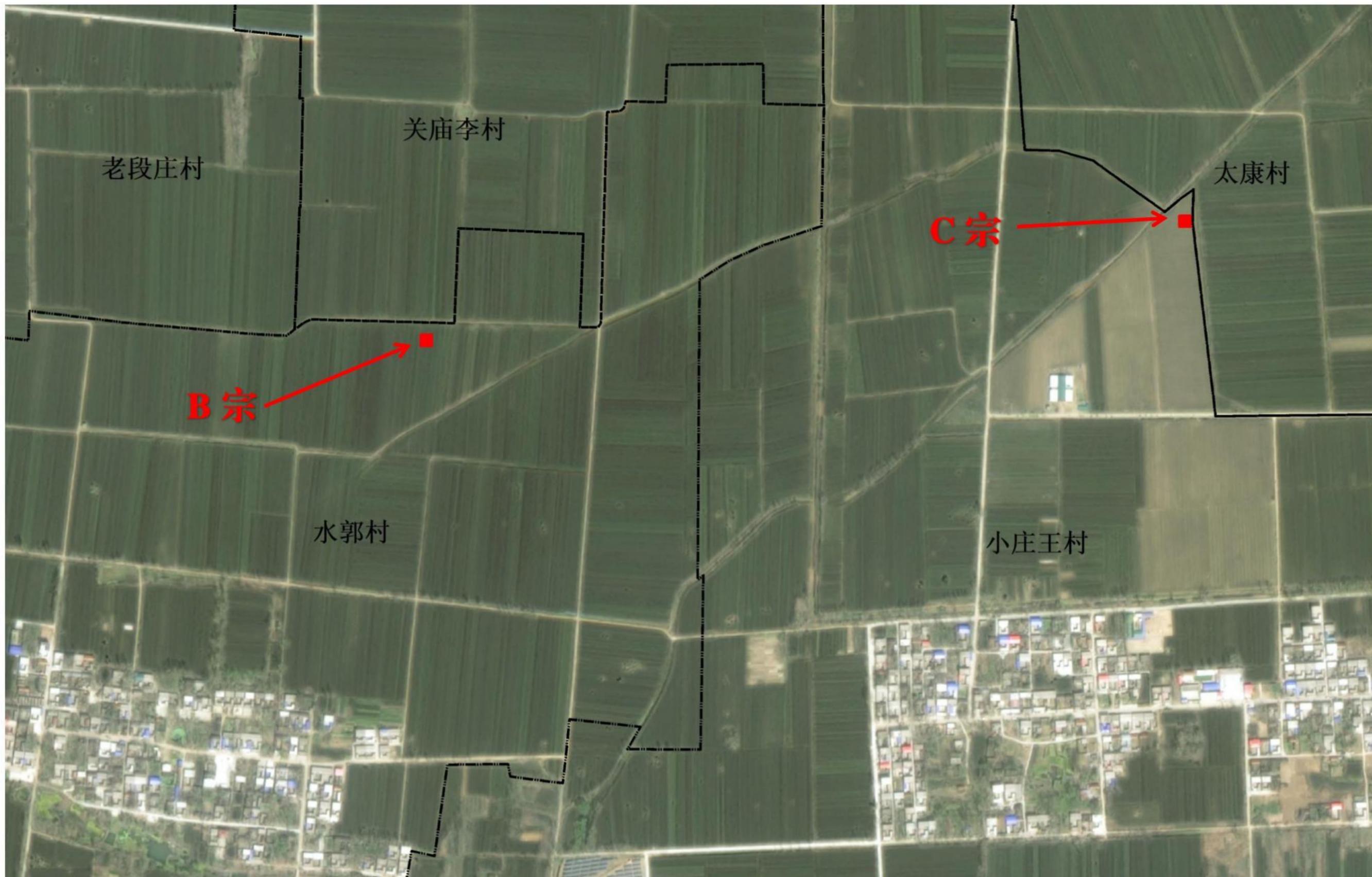
附件 1:

叶县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2023〕5号）拟征收、拟转用并使用土地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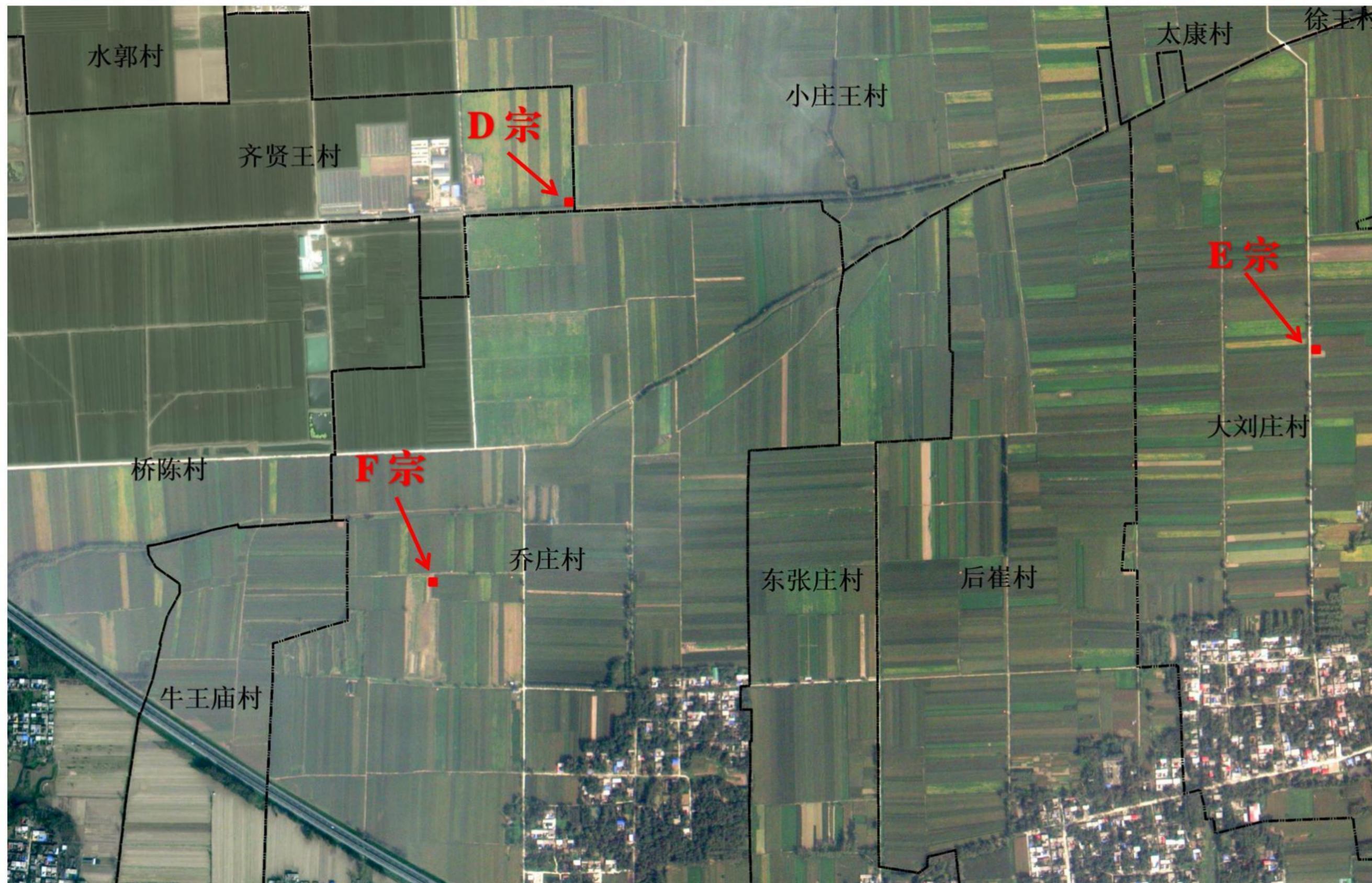
附件 2:

叶县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2023〕5号）拟征收、拟转用并使用土地示意图



附件 3:

叶县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2023〕5号）拟征收、拟转用并使用土地示意图



附件 4:

叶县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2023〕5号）拟征收、拟转用并使用土地示意图

